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3.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4.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5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刘自文女士、刘博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